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03號

原告 潘財福

潘財得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素卿

兼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財貴

被告 白潘阿牙

潘安能

0000000000000000

邱潘秋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縣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如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31日之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編號357(1)部分面積5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17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其三人所共有，三人之持分均為三分之一，然系爭

01 土地上有訴外人潘惜所興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的地上物（下
02 稱系爭地上物），系爭土地上物，無任何法律上權源，占有
03 使用系爭土地，被告等三人為潘惜之繼承人，原告要求被告
04 等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詎遭被告拒絕，被告之系爭地
05 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
06 請求被告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

07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抗辯：

09 (一)、被告白潘阿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之陳述略
10 以：系爭地上物為潘安能的奶奶即我的母親所興建，現為潘
11 安能使用中，並未占有使用系爭地上物。若有占用到系爭土
12 地，願意拆除等語。

13 (二)、被告潘安能、邱潘秋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4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被告之被繼承人潘惜所興建之
17 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357(1)面積55平方
18 公尺等事實，為到庭被告未予爭執，並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
20 卷第11至12頁、第123至133頁），且經本院會同當事人及屏
21 東縣潮州地政人員履勘現場屬實，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
2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復有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
23 所113年6月4日屏潮地二字第1130002361號函文檢附之附圖
24 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另被告潘安能、邱潘秋枝經
2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6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7 主張為真實。

28 (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
29 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
30 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
31 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

01 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有系爭地上物占用原
02 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占用情形如附圖編號357(1)所示，業經
03 本院認定如上，則被告自應就占有系爭土地有合法權源之事
04 實盡舉證責任。然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事
05 證說明其有合法之占有權源，且被告白潘阿牙尚表示同意拆
06 除，則被告既無合法占有權源，原告本於所有人權源，請求
07 被告拆除如附圖所示編號357(1)面積5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
08 物，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
10 將附圖所示編號357(1)部分面積5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予以拆
11 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李家維